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暂定合同总价214,742,140.68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0日和2025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金建华

地址：元江县红河街道文化路95号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生类似交易一次，合同金额约2039.24万元。

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新签合同额比例
2024	2039.24	1.48%

4、履约情况分析

发包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2、建设地点：元江县城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元发改〔2023〕120号。

4、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新建雨水管道（1）新建、改建雨水管道23912.00m：

新建DN5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260m，开挖埋地；新建DN6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12139m，开挖埋地；新建DN8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6995m，开挖埋地；新建DN1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2808m，开挖埋地；新建DN12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300m，开挖埋地；改造DN1350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410m，开挖埋地；（2）现状管道清掏31500m（按DN800管1/3清掏管道淤泥）。

（二）改造雨水管网（1）改造雨水管网22823m：改造DN400，SN8钢带增强HDPE雨水管网14822m，开挖埋地敷设；改造DN500，SN8钢带增强HDPE雨水管网2907m开挖埋地敷设；改造DN600，SN8钢带增强HDPE雨水管网2013m，开挖埋地敷设；改造DN800，SN8钢带增强HDPE雨水管网2942m，开挖埋地敷设，跨河DN800防腐钢管139m；DN800管道过河措施DN800，1项。（2）新建检查井1675座。（3）破除200mm厚混凝土路面94837m²，恢复200mm厚C25混凝土路面94837m²。（三）改造排涝通道12.21km。

6、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214,742,140.68元（工程竣工最终结算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12,405,678.22元，设计费2,336,462.46元）；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百分率为98.94%，下浮率：1.06%；设计费固定费率为1.10%。

7、合同工期：730日历天（设计与施工工期），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6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联合体协议书情况

1、联合体信息：

牵头人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成员一名称：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剑锋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太阳城广场配套商业设施5幢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采购工作量的70%以及全部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配合竣工验收、交付及服务等工作，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采购工作量的30%。

八、备查文件

1、《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